关于2015年度煤矿安全高效开采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 基金资助项目结题相关事宜的通知

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实验室将对2015年度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进行结题验收。

各课题负责人须注意以下事项:

- 1、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,至少应有以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 EI 期刊论文 1-2 篇(一般课题 1 篇,重点课题 2 篇)或 SCI 期刊论文 1 篇。
- 2、开放基金实行预算管理,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。开放基金资助金额一次核定,实验室与申请人签订项目合同后,学校向申请人单位拨付一半课题经费,申请人凭票到所在单位报销;另一半课题经费待项目结题后,申请人凭票到安徽理工大学报销。
 - 3、项目研究期限为2015年7月1日-2017年6月30日。
- 4、2015年度开放基金书面结题报告 2018年5月31日前提交,一式四份邮寄至重点实验室结题,报告会6月中旬在安徽理工大学进行。
 - 5、未尽事宜,请及时查询网站通知,网址: http://shcm. aust. edu. cn/。 联系人: 张向阳 13966485130

通讯地址:安徽省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安徽理工大学能源与安全学院

邮政编码: 232001

煤矿安全高效开采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8年3月21日

《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》编写提纲及要求

一、结题报告编写提纲

- 1. 研究工作的主要进展;
- 2. 经费使用情况;
- 3. 取得的主要成果(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获奖、人才培养等);
- 4.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。

二、其它相关资料

- 1. 已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原件(报销版面费必须有原件)或已接受的论文相关证明,以及被引用情况(不包括自引情况);
- 2. 国际、国内科技发明专利目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(若没有,可以不提供;专利应区分授权专利和申请专利);
 - 3.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大会邀请报告目录;
 - 4. 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情况;
 - 5. 参与科学研究的人才培养情况。

《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》的标题设置为 4 号黑体,正文小 4 号仿宋体, A4 纸双面打印,报告和相关材料之间用彩色纸隔开,封皮采用白色铜版纸装订。